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批量采购馆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220202614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供货商（乙方）：广西南宁华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批量采购馆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批量采购馆）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6]6802号	奔图 BP5102DN 黑白激光单功能打印机	奔图/pantum	BP5102DN	产地:中国,品牌:奔图/pantum,型号:BP5102DN	3	台	2000.00
合同总价（元）		6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6]6802号	A4 黑白打印机	3	6000.00	事业收入资金	其他支付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2/4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0.01%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01%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批量采购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18978941660；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批量采购）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批量采购）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页无正文, 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批量采购馆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广西南宁华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8号新仓库5楼6-2号商
铺

电话: 0771-5306642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教
育支行

账号: 8000703386888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